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38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晓玲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83% 股权的预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回避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减少公司与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聚焦发展化工、新材料主业，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融资能力、发展空间，公司拟向天业集团转让所持有的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房产”）95.83%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双方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价以泰康房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泰康房产进行评估，以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值作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列有关标准，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公司为天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的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公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天业集团收购泰安公司股权不需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需报请第八师国资委批准后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关联董事宋晓玲、周军、操斌、张立、石斌、黄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事宜后，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泰康房产进行审计、评估，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交易方案再行审议，并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83% 股权的关联交易预案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补充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回避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已经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订《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

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司已向天业集团出售持有的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双方业务结构发生相应调整，公司与天业集团签订《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的补充协议》，2018 年度补充 5000-10000 万元接受建筑安装工程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宋晓玲、周军、操斌、张立、石斌、黄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议案三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另行通知（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